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益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3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9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9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猶不知警惕，其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0日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好樂迪KTV店內之包廂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22日9時59分許，其在本署採尿室接受採尿，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，堪以認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表示：伊要工作無法參與本署住宿型戒癮治療，伊要觀察、勒戒等語，有本署詢問筆錄在卷可佐。故本件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01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
02 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
03 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
04 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
05 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
06 定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而被告尿液經採集送驗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
09 陽性反應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
10 紀錄表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
11 可稽。足認被告甲○○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
12 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於91年間
13 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92年3月13
14 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15 91年度毒偵字第3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
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
17 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雖曾因施用毒品案件送觀察、勒戒及
18 強制戒治，然該次執行完畢後距本件施用毒品時間已逾3
19 年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令入勒戒處
20 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

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26 本）。

27 書記官 洪愷翎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